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颜莉

2021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贤泽

2021年8月16日